

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湘农发〔2020〕38号

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式样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农业农村局、经管局（站、中心）：

根据农业农村部、自然资源部《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厅组织修订了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式样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规范印制。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（农村经营管理）部门统一负责本辖区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的印制工作。要规范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选择已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，具有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》等资质证书的承印企业，严格按照印制技术标准，规范印制本地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。

二、严格报批程序。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的发放要严格报批程序和相关手续，确保依法依规。各市县农业农村（农村经营管理）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印制、发放、使用情况的监管。对于伪造、变造农村宅基地批准书，或者违法制售、使用伪造和变造农村宅基地批准书的，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依法查处；对于不按照要求使用、管理、印制农村宅基地批准书的，要责成限期整改。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业农村（农村经营管理）事务的机构要建立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使用台账，并及时向县级农业农村（农村经营管理）部门报备。每年1月15日前，县级农业农村（农村经营管理）部门要向市级农业农村（农村经营管理）部门报送本辖区上年度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印制、发放、使用等情况的报告，以及辖区各乡镇、村发放、使用情况台账。市级农业农村（农村经营管理）部门要向省级农业农村（农村经营管理）部门报送本辖区年度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印制、发放、使用情况报告，以及辖区各县市区、乡镇发放、使用情况台账。

此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附件：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式样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公开

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0年7月24日印发